

双周高教动态

发展规划部 事业规划办编

第71期

2018年10月22日

本期导读

【政策动向】	- 1 -
◆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	- 1 -
◆ 教育部等印发《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	- 4 -
◆ 教育部印发《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	- 8 -
◆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	- 9 -
◆ 孙春兰：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11 -
【高校动态】	- 12 -
◆ 西湖大学：正式创立 开创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之先河	- 12 -
◆ 中山大学：“校办院系”改为“院系办校”	- 14 -
◆ 电子科技大学：依托“新工科”建设 培养创新引领性人才 ..	- 15 -
【国际关注】	- 16 -
◆ 英国：人工智能人才从高校流失	- 16 -
◆ 法国：在削减开支中增加研究预算	- 17 -
【专家观点】	- 18 -
◆ 孟繁华：高校要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 18 -
◆ 吴淑芳等：自治与法治：我国大学治理的现实逻辑	- 21 -

【政策动向】

◆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新时代高教40条”）等文件，决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

“新时代高教40条”指出，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

“新时代高教40条”要求，高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

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新时代高教40条”**提出**，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新时代高教40条”**要求**，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德才兼修，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学能力，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改革评价体系；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动态调整专业结构，优化区域专业布局；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实践育人平

台建设，强化科教协同育人，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强化质量督导评估，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加强地方统筹，强化支持保障，注重总结宣传。

同时，为实施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教育部与相关部门还印发了《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高校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等文件，对文、理、工、农、医、教等领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具体安排，明确了“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的总体思路、目标要求、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在系列卓越拔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1.0的基础上，通过拓围、增量、提质、创新，扩大了各个计划的实施范围，增强了各项改革举措的力度，提升了改革发展的质量内涵。（摘编自中国教育报）

◆ 教育部等印发《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就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选拔培养一批基础学科拔尖人才，为新时代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播种火种，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思想高地奠定人才基础。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拔尖人才选拔、培养模式更加完善，培养机制更加健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引领示范作用更加凸显，初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一批勇攀科学高峰、推动科学文化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崭露头角。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遵循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前期探索的“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等有效模式基础

上，进一步拓展范围、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创新模式，形成拔尖人才培养的中国标准、中国模式和中国方案。

（一）强化使命驱动。引导学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人类未来发展、思想文化创新和基础学科前沿，增强使命责任，激发学术志趣和内在动力。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激励学生把自身价值的实现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把远大的理想抱负和所学所思落实到报效国家的实际行动中。应对人类未来重大挑战，引导学生关注气候变化、能源危机、人类健康、地缘冲突、全球治理、可持续发展等重大挑战，树立破解人类发展难题的远大志向，孕育产生新思想、新理论。探索重大科学问题，鼓励学生在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基础科学领域深入探索、坚定志趣，为推动实现重大科学突破、形成自然科学“中国力量”和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奠定基础。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在国家战略布局的重点和重大研究领域，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为学生攀登学术高峰搭建平台。

（二）注重大师引领。汇聚热爱教育、造诣深厚、德才兼备的学术大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通过学术大师言传身教，加强对拔尖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让学生通过耳濡目染激发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深入实施导师制，设立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生涯规划等方面对学生给予全方位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拔尖学生进入国内外一流研究机构，接受大师言传身教和环境熏陶，接触科学技术和思想

文化研究前沿。高校要在教师编制、教师工作量计算等方面对参与计划的教师给予政策保障，激励更多优秀教师投入拔尖人才培养。

（三）创新学习方式。给天才留空间，营造创新环境，厚植成长沃土。深入探索书院制模式，建设学习生活社区，注重环境浸润熏陶，加强师生心灵沟通，促进拔尖学生的价值塑造和人格养成。注重个性化培养，给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导师、专业和课程的空间。开展研究性教学，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训练，促进学生自主深度学习、建构知识体系、形成多维能力。引导学生多读书、多实践、知民情、懂国情，从经典著作和社会实践中汲取思想养分，获取精神力量，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探索实施荣誉学位项目，提升学生学习的挑战性，增强优秀学生的荣誉感。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和机制，提高学习成效。

（四）提升综合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人文情怀、世界胸怀，促进学生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渗透，汲取人类文明精华，形成整体的知识观和智慧的生活观。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科学道德、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提升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造就敢闯会创、敢为天下先的青年英才。

（五）促进学科交叉、科教融合。把促进交叉作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建设跨学科课程体系、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设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为拔尖学生参与跨学科学习和研究创造条件。处理好“专”与“博”的关系，努力为学生建构“底宽顶尖”的金字塔型知识结构。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搭建高校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的战略平台。鼓励学生进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参与科技创新实践，大胆探索基础学科前沿，科教协同培养高水平人才。

（六）深化国际合作。构建国内外双向互动、合作共赢的拔尖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汇聚全球优质资源，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吸引国际学术大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拓展拔尖学生的国际视野，通过研修实习、暑期学校、短期考察等方式，提升国际文化理解能力。建设国际协同创新团队、打造学术共同体，为拔尖学生接触世界科学文化研究最前沿、融入国际一流学术群体创造条件。

（七）科学选才鉴才。选才与鉴才结合，真正发现和遴选志向远大、学术潜力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的优秀学生。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对进入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科学分流。鼓励通过计划考核培养的优秀学生进入更高层次阶段学习。推进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吸引一批具有创新潜质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参加科研实践、激发科学兴趣，成为拔尖人才的后备力量。（摘编自教育部网站）

◆ 教育部印发《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意见》提出，经过 5 年左右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专业，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指出，通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在**师范院校办学特色上**发挥排头兵作用，在师范专业培养能力提升上发挥领头雁作用，在师范人才培养上发挥风向标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意见》提出了八方面的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在**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方面，《意见》要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

在**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方面，《意见》对卓越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养改革作出说明。其中，面向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卓越中学教师，要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

培养模式，积极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面向培养素养全面、专长发展的卓越小学教师，重点探索借鉴国际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经验、继承我国养成教育传统的培养模式。面向培养幼儿为本、擅长保教的卓越幼儿园教师，重点探索幼儿园教师融合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

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也是一项重要的改革举措。

《意见》要求，建设200门国家教师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意见》还从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建强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摘编自中国教育报）

◆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2018年启动首批12个基地建设**，对教材建设研究高度重视，具备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教材建设工作基础的高等学校、教科院所等机构均可申请设立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

（一）申报条件

对教材建设研究高度重视，具备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教材建设工作基础的高等学校、教科院所等机构均可申请设立国家教

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基本条件是：

1. 研究队伍。在申报学科、领域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研究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二分之一。研究队伍包括学科专家和学科教育专家、课程教材研究专家等，有关研究人员承担过省部级以上有关课题研究，有主编、参与教材编写（修订）经历或参与课程标准（教学基本要求）研制（修订）经历，或国家课程教材政策咨询的经验经历。

2. 学术基础。有雄厚的学术研究基础和丰富的成果积累，有关课程、教材、教学的研究成果被引用率高，有广泛影响，在课程教材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或曾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高校申报的学科专业类基地，有相应的国家一级学科博士点，申报的管理类或综合类研究基地，至少有两个相关学科的博士点，相关学科在教育部学科建设评估中均为A-类以上。独立设置的科研院所等机构申报者应有博士后流动站，长期参加国家教材建设工作。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一般申报1个基地，最多申报3个基地。

二、申报工作安排

（一）种类

一是学科专业类，包括中小学（含中职）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教材（各1个，共3个）；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

代史纲要四门教材（各1个，共4个）；高校经济学、新闻学两门学科教材（各1个，共2个）。二是**管理类**，包括民族教育、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管理政策研究（各1个，共2个）。三是**综合类**，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教材研究（1个）。

（二）程序

1. 单位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设立条件、基地任务提出申请，提交《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申报表》（见附件）。有关基本信息的填报要准确无误。

2. 评审考察。教育部委托有关专业组织，根据申报基本条件及建设规划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严格规范评审考察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3. 公示确认。在教育部官网上公示通过评审的候选单位。公示期一周，对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公示期间无异议，由教育部予以确认。

申报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7日。

（详见：http://www.moe.gov.cn/srcsite/A26/s8001/201810/t20181010_351004.html）

◆ 孙春兰：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日前，孙春兰在清华大学调研时强调要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孙春兰指出：高校是我国科技创新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科技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各类高校要站位全局，切实增强责任感、使

使命感、紧迫感，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关键领域，始终秉持科学精神，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孙春兰强调：要完善高校科技创新的项目布局，支持高校加强与地方、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力争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上实现重大突破。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要以“双一流”建设为契机，加强对高校基础研究稳定支持，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努力取得引领性原创成果。

要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减少对高校微观科技创新活动的干预，充分释放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要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顽瘴痼疾，针对高校不同科研类型制定不同的评价办法，完善激励机制，切实为科研人员潜心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高校科技创新关键在于高水平的人才。要着眼创新人才培养，坚持科教融合，优化学科设置，优先布局国家发展急需、影响未来发展的学科专业，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的机制。

（摘编自微言教育）

【高校动态】

- ◆ **西湖大学：正式创立 开创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之先河**
日前，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由社会力量举办、国家重点支持的

新型研究型大学——西湖大学成立大会在浙江杭州举行。

西湖大学作为一所社会力量举办、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型高校，以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为前身和依托创办，自2015年3月筹办以来，就按照“高起点、小而精、研究型”的办学定位，以博士研究生培育为起点，致力于高等教育和学术研究，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

目前，西湖大学在制度设计、校园规划、师资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制度设计方面，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成立了西湖大学党委，秉持教师治学、行政理校、学术导向决定行政服务的治校方针，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国情而又与国际接轨的规章制度；

校园规划方面，云栖校区基本满足了大学前三年发展所需的科研、教学、办公和生活用房，云谷校园已于今年4月开工建设，一期用地面积约1495亩，预计于2021年底交付使用；

师资组建方面，先后引进了仇旻、许田、Alexey Kavokin等讲席教授全职加入西湖大学，通过8次全球人才招聘，从5000余名申请者中，选聘了68名PI（独立实验室负责人、博士生导师）；

人才培养方面，采取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联合培养的模式，共录取西湖一期、西湖二期博士研究生139人，2019年博士生招生工作也在有序进行中；

科学研究方面，前期优先建设理学、医学、工学3个学科门类，初步建成了生物医学新技术平台、实验动物中心、理化公共实验平台、先进微纳加工与测试平台等4个校级科研公共平台。

西湖大学的创办，是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开创了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之先河，对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摘编自中国教育在线）

◆ 中山大学：“校办院系”改为“院系办校”

近日，中山大学首次在全校工作会议层面，明确了办学管理模式将改为“院系办校”。

在该校《聚力内涵发展 推进院系办校 共创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的报告中提到，学校要紧紧抓住“双一流”的重要契机，立足学校新时期的良好局面，对标党中央的新精神新要求，精心谋划未来三年的改革发展。2021年，力争稳居国内高校第一方阵，跻身我国可进入世界一流的若干所大学之列，争取“双一流”建设首轮评估排名取得显著进步。

院系办校是适合学校发展的管理新模式，是学校实现新时期内涵发展的重要路径。院系办校是以维护大学完整统一为根本，以发展规划为前提、以责权划分为重点、以资源配置为关键、以学校对院系的考核评估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大学内部治理能力，确保学校事业行稳致远。

院系办校是学校办学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办学主体责任尤其是学科建设的主体责任很大一部分从学校转移到院系，对职能

部门和院系领导班子的能力素养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和考验,要求干部队伍要具备忠诚、干净、担当的基本素养,要具备熟悉局面、掌控局面、开创局面的领导能力,要具备有眼界、有胸怀、有追求的领袖气质。这是学校站在历史的高度做出的战略性选择,是加速学校内涵发展,破解瓶颈难题,打开‘双一流’建设新局面的必由之路,也是学校在深思熟虑后的慎重决定。(摘编自中山大学新闻网)

◆ 电子科技大学: 依托“新工科”建设 培养创新引领性人才

工程科技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发动机,是产业革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有力杠杆,面向第四次工业革命,电子科技大学发挥以电子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工科优势,以新理念推进“新工科”建设态势,助推创新引领性人才培养,取得了一系列实践成果。

日前,电子科大在英才实验学院数理基科班增设“人工智能”方向。学院充分发挥自身办学优势和条件,组织优质教学资源,加强数理基础和跨学科交叉应用的能力,以实际行动回应国家和社会需求。学院借助学校大媒体智能团队、机器智能研究所、人工智能与智慧健康团队、智能视觉信息处理团队等研究团队,建立人工智能导师库,实施一对一的“成长导师”+“科研导师”制,助力人才培养。

此外,学校还全面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探索“新工科”人才培养新模式。电子科技大学依托优质生源,结合办学特色与学科优势,全面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探索实践了针对学

术精英、行业精英、创业精英成长需求的多类型精英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两次转专业机会,打破学科专业边界。还有以“数字逻辑设计及应用”为代表的课程思政改革、以“信号与系统”为代表的小班研究型教学、以“线性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为代表的基于发现的研究型教学改革、以“通信原理”为代表的挑战性学习课程教学改革、以“工程力学”为代表的基于 CDIO 的课程考核改革……掀起了一场旨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课堂革命”。(摘编自中国教育新闻网)

【国际关注】

◆ 英国：人工智能人才从高校流失

英国《每日电讯报》汇编的数据显示,随着硅谷突袭英国顶尖大学寻找人才,英国正面临人工智能(AI)“人才急剧流失”的问题。离开英国顶尖学府的领先机器学习和 AI 专家中,约有三分之一目前在硅谷的科技公司工作。超过十分之一的人已经进入北美大学,另有近十分之一的人目前在美国其他较小公司工作。与此同时,只有七分之一的人加入了英国初创企业。

《每日电讯报》调查了 150 名获得研究生学位或曾在剑桥、牛津、帝国理工、伦敦大学学院以及牛津布鲁克斯大学从事研究工作的人。与此同时,人们越来越担心大型科技公司是否有能力以更高薪酬吸引学术领域的教授和毕业生。

许多人的起薪高达六位数,以便把他们稀缺的专业技能带到

美国。最近前往硅谷的英国人才包括英国机器学习领域的领军人物、剑桥信息工程教授佐宾·格拉马尼(Zoubin Ghahramani)和谢菲尔德机器学习教授尼尔·劳伦斯(Neil Lawrence)。格拉马尼后来成为网约车巨头 Uber 的首席科学家，而劳伦斯则被亚马逊任命为机器学习团队负责人。

最新研究始于英国政府承诺为 AI 领域投资 10 亿英镑之后几个月。除了这笔投资，英国政府还决定投资 1700 万英镑，资助英国大学 AI 开发，以“抓住 AI 带来的机遇”。到 2030 年，AI 将为英国经济贡献 2320 亿英镑。包括 Facebook、谷歌和苹果在内的硅谷巨头，都大力投资于 AI。（摘编自《每日电讯报》）

◆ 法国：在削减开支中增加研究预算

法国政府呼吁适度增加 2019 年的高等教育和研究预算。尽管在经济增长预期低迷之际，该国政府正在努力控制公共支出。

在日前公布的国家预算草案中，高等教育、研究和创新部 2019 年的预算将上升 2%，达到 251 亿欧元。然而，此次公布的数据并未考虑到明年的通货膨胀，这一数字预估为 1.3%。

在这笔资金中，88 亿欧元计划用于研究和创新，它比 2018 年增加约 4%。其中包括基础科学的 69 亿欧元、增长了 2.5%。约 60 亿欧元将被划拨给法国公共研究机构，其中包括大型基础研究机构法国科学研究中心(CNRS)以及竞争性拨款资助机构(ANR)，不过目前尚不清楚每个机构会得到多少拨款。

如果提议获得批准，该部的预算将在两年内增长 5.3%。同一

时期，基础研究和 ANR 的投入将分别增加 8%和 9.3%。也有人提出认为，这样的分配意味着研究可能最终会受到不公平的对待。法国没有首席科学家，所以“没有人为科学预算辩护”。（摘编自中国科学报）

【专家观点】

◆ 孟繁华：高校要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高校必须牢牢把握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把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统筹推进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和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强教之基：加强学科体系建设。学科是大学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功能载体。一所大学的学科建设水平集中彰显了这所大学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要实现内涵式发展，就必须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构建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体系，推动高等教育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各类人才。

高校要立足学校自身办学定位，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以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特别是,当前科学技术迅猛发展,高校要主动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打破传统学科之间的壁垒,促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融合,下大力气组建交叉学科群和强有力的科技攻关团队,加强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

立校之本:完善教学体系建设。教学是大学之所以为大学的基石,离开了教学,大学也就失去了“根”和“本”。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核心要义,也是人类社会教育的价值趋向。客观上讲,这也是我国教育一直以来的努力方向,但从实践层面上看,德智体美劳教育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十分突出,特别是对体美劳一定程度上还重视不足。

高校要始终坚持把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改善薄弱环节,补齐教育短板,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

教学之要:促进教材体系建设。教材是体现国家意志、传承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课程教材体系建设是育人育才的关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必须构建起与之相匹配的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教材体系。

高校教材体系建设必须紧紧围绕“教什么”“教给谁”和“怎样教”这一根本问题,着力提升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

民族性、时代性和系统性。一方面,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强化马克思主义对教材建设的统领,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一体化推进大中小学德育教材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另一方面,在教材体系建设中既要充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中彰显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又要提倡对各种思想文化广纳博鉴,充分吸收世界所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取得的有益成果,以坚定的文化自信和学术自信,不断提升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教材育人的实效性。

善治之道:优化管理体系建设。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目标是推进大学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要着眼于“教好”“学好”“管好”,系统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形成积极上进、敢于担当、勇于探索的文化氛围。要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把“走出去”和“请进来”结合起来,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智慧校园支撑体系,不断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

同时，高校还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助力高水平人才培养。

育人之魂：加强思政工作体系建设。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是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内容。高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践行“四个服务”，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学校各级党委、党组织必须紧紧抓在手上，培养和组织一支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工队伍，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做到个人。

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教育引导大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摘编自中国教育报）

◆ 吴淑芳等：自治与法治：我国大学治理的现实逻辑

我国的大学治理处于两难纠结状态：一方面大学治理不能脱离政府的支持与引导；另一方面政府又不能过多地介入大学的治理活动。这就导致了政府在大学治理实践中产生两种悖论式倾向：一是政府对大学管得过多；二是大学自主权太

少。这一问题背后的实质就是如何平衡大学自治与国家法治的关系问题，也是我国当前大学治理的现实起点与现实逻辑。

法治思维：大学治理的基础性条件。法治思维从本质上来说是“理性思维、正当性思维与系统性思维的统一，它要求人们在作出相应决策时按照法治要求而非人治思维和权力思维等其他要求来选择自己行为”。对于个体与组织而言，法治实际上是在“外部干预”和“自我约束”两个层面进行的，并且两者都要建立在法律基础之上。

“外部干预”主要是国家干预，但也必须是依法干预，如国家通过立法、执法与司法的手段对大学的限制，或者其他组织与个人依法对大学进行批评、建议与监督等，重点在外力强制被干预者遵守法律义务；“自我约束”却强调主体对法律义务自我遵守，即自治。

但大学治理过程中的外部干预必须是在法律框架内的适度、节制与审慎，即大学治理应该是“以法律规则为基准，遵守规则、尊重规则、依据规则、运用规则”，才能保证大学内部的治理的有序、守则与高效。

这一目标的实现首先需要树立法治理念与法律权威，并且在“外部干预”层面必须关注国家控制权与大学自治权之间的关系，限制国家控制权的边界，在“自我约束”层面必须强化内部法治，厘清行政管理与学术事务的边界，构建一个“尊重学术、尊重人格”的内部治理框架。

有限自治：大学法治的必要性条件。通常我们将大学作为第三部门来对待，而第三部门是以独立性与自治性为前提的。所谓的独立性是指大学的“治理权力结构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与权利……国家或政府对大学的权力如果超越了传统意义上各部门间的边界，就会严重影响大学的独立程度”，而大学的自治性“强调的是大学可以按照自己的目标来行动，并能够自行确定运作机制和目标设定，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可见，大学治理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就是如何划分大学自治的范围与界限。这个问题需要对大学自治事务的类型、权利(力)主体与法律关系进行分析。实上，社会组织的自治“也并非万能的，在一定的条件和环境下，社会组织行为也会发生偏离，形成资源配置的低效或价值取向的‘自治失灵’现象”。因此，大学自治并不意味着大学就可以全权处理大学的各种事务，而是在基本法律规定范围内，大学可以自主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与管理内部事务。

大学与国家兼为权利与权力主体，国家、大学、教师、学生、行政人员之间可以构成“权利—权力”或“权力—权力”等多重复杂的法律关系，其中，大学与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首先需要得到明确，才可以使国家对大学干预的广度与深度得到法律的约束，为进一步实施大学自治奠定基础。

其次是大学自治的边界需要划清，以确保大学自治权不会对教师、学生与行政人员的“公民权利”造成侵犯，尽管这

不是大学自治的根本性问题，但从实践来看，这类问题导致的纠纷十分频繁，往往还会引起行政干预或司法干预，如这些年教师与大学的人事纠纷、学生与大学的司法诉讼呈现出上升趋势，这些现象的背后实际都和国家干预大学的广度与深度有着一定的关系。

大学治理还亟须厘清大学自治的方式与途径问题。在大学内部，教师、学生与行政人员实际上成为三个主要的阶层，校级领导班子、教职工组织（工会与代表大会）、团学组织与民主党派等构成了大学内部不同层次的权力或权利主体。

一旦出现权力资源的错配，就会使大学的学术自由落空，大学的本真价值流失，大学中不同主体的权利也会失去保障。特别是在资源相对丰富的公办大学，部分权力主体极有可能垄断大学的自治权，进而将其异化为个人特权，将大学沦为一个“法外自由王国”，使大学自治失去本真意义。

大学法治：大学自治的保障与规范。可以肯定的是，大学的法治与自治都是大学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是，法治与自治并非平行关系，法治应该是自治的保障与规范，自治是法治的具体化。

自治必须以法治为保障。大学自治是基于学术自由的需要而获得的一种特殊权利，或者说是为了保护学术自由而采取的一种制度安排。现代法治国家中，如果没有得到法律的确认，大学自治就会失去社会的合法性根基，如大学自治中部分

权力属于政府让渡的行政权力，只有得到法律确认，大学自治权才会具有一定的行政强制力。

同时，法治也是大学自治的行为规范。大学自治并非使大学成为“法外之地”，而是必须受到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大学自治权在大学外部是一种权利，而在内部是一种行政权力，这些行政权力存在侵害其他成员的潜在风险。

因此，大学自治是在国家权力监督下的自治，不可能脱离国家法制轨道而独成一体，应该是自治的程序与自治的权利实体都符合国家法治的基本框架。无论是大学的校纪校规，还是学术权力的行使，甚至是大学内部的各种治理行为都必须在程序上实现合法与公平正义；与此同时，大学还必须构建完善的内部权利救济制度，保证内部成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可以说，大学治理实际上就是大学法治化的自治，在这一框架内，法律为大学自治划定了国家干预大学和监督的范围，并在内部构建完善的权力运行机制，既保障了大学内部的自治权，又最大限度地保护大学权力相对人的权利。（摘编自江苏高教）

往期《双周高教动态》请参见发展规划部网站 <http://fzghb.ecnu.edu.cn/gzck/list.htm>

编辑：赵蓉 戴勇

审核：杨蓉